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0301000**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产业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3.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执行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县本级融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划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对县级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分配安排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巨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拟订上报和管理国外贷款规划和建设项目,负责县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行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县级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6.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执行,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7.依据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负责本区域内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牵头编制县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和衔接乡镇(街道)总体规划;负责拟订县级专项规划年度审批计划,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认证县级专项规划草案,负责专项规划的相关协调和衔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部分县级专项规划;负责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全县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8.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职责,按照规划

权限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问题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重要战略物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化肥、成品油等储备。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

11.负责煤、电、油、气等能源资源管理，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能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

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12.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参与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

13.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颁布的价格、收费法规和政策，分析研究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价格总水平、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价格，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监测；研究提出由县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建议；负责管理价格调节基金。

14.组织编制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关系，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5.负责新平县参与国际区域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

16.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行业监管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政策

性粮食购销；协调粮食产销合作，掌控粮源，协调解决粮食调运的有关事项。

17.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建议；监督检查粮食流通，以及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监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负责军队粮食供应管理；指导和协调灾区、缺粮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的粮食供应；协调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辖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发放、监管工作；负责粮食行政首长负责考核具体工作。

1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库移民政策；负责水库移民政策的落实，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及项目规划、申报并组织实施。

19.承担新平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新平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新平县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新平县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0.组织编制全县国防动员及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负责组织起草国防动员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演练；负责协调推进国防动员信息化和网信数据建设等工作。

2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数字经济方面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负责数字新平、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建设服务工作；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组织落实数字要素基础制度和指标标准规范，承担数据要素

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前期工作，组织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征集、大赛活动，指导数字要素相关项目申报。负责全县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协调经济社会各领域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协调促进智慧城市、管理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2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切实履行参谋助手职责，助推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起草《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平县“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二是完成《新平县“五城共建”实施方案》《新平县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新平县产业强县三年行动（2022—2024年）》《新平县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新平县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三是科学分析研判月度、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时跟踪分析宏观经济主要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对起伏较大的重要支撑指标和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准确预警判断，做到月度、季度有分析研判和预警，为县委、县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 2.坚持“项目为王”理念，争资争项触底回暖

一是通过对乡村、部门干部投资业务培训，提升项目策划能力，建立66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0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52个省预算内投资项目、52个增发国债项目、15个中老铁路三年



行动计划项目清单。二是成立新平县投资服务专班，开展对项目入库一对一培训、入库资料集中审核；2023年1-11月，入库116个项目，比上年同期增长34.90%。三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5,887.00万元，省级预算内资金2,00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谋划上报新增国债项目54个项目，申请增发国债58.50亿元，谋划项目数、总投资、申报增发国债金额均排全市第一位。四是实现公种田、旧市2个项目全容量并网，公种田二期、双河、丙坡、岩子脚、梭山5个在建光伏建设有序推进，高粱冲、鲁奎山、岩子脚二期3个光伏总装机17.00万千瓦入围省级开发清单；投资4.60亿元的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扩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投资83.00亿元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全部投产；年产260.00万吨钢管制造项目10月与河北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并完成备案等工作。五是备案427个企业投资项目、审批63个政府性投资项目，总投资146.20亿元。六是加强与企业对接，抓好节能审查和申报节能审查工作。

### 3.持续深耕营商沃土，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一是印发《新平县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质效评估工作方案》《新平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二是开展4批次信用修复工作，修复失信市场主体48件次；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失信行为

名单整治工作，对5家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关于对本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重点监管的提示函》，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工作；完成城区和夏洒镇通过“招标”方式变相增设共享单车市场准入条件2个问题整改工作，及时破除市场壁垒；处理营商环境投诉平台举报事项6件次，办结率、满意度均100.00%。

#### 4.着力保粮惠民工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完成县级储备粮油123.00万公斤和代市级储备粮150.00万公斤的轮换任务，建成日产50.00吨大米加工厂，完成大横山粮库优质粮食工程“绿色仓储提升行动”低温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和机械设备采购及库区设施修缮项目，完成我县15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任务；开展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农户储粮损失损耗调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积极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管理工作。二是依法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工作，依法做好平甸河水库水利工程供水试行价格制定工作，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加强节假日生活必需品及十类65个品种价格监测工作，做好建材价格专项监测和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监测工作；办理价格认定案件190件，认定金额504.10万元。三是完成水塘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验收，新平欢乐水世界旅游扶贫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建成运营；建兴乡、平掌乡以工代赈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216人；申报安置区基础设施“补短板”以奖代补项目4个；开展6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送政策、访群众”活动；核减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15人（累计核减

313人), 兑补全年移民直补资金128.64万元;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一网三平台”系统数据录入工作, 实现移民管理信息数据化;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期评估工作。

#### 5.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 倡导树立“十种鲜明导向”, 推进“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和巡察整改工作; “阳光行动”“暖心行动”在发改走深走实。二是做好新能源、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等重点领域各类不稳定因素排查, 杜绝群体性上访事件; 持续推进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民融合工作; 增强保密意识, 关注互联网和网络安全;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严格落实防汛“1262”“一接三即”预警与叫应机制, 全面提升防灾救灾处置保障能力。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 包括: 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行政审批)股、规划综合股、体制改革与搬迁安置股(新平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价格收费管理股、粮食物资储备管理股。

所属单位2个, 分别是:

#### 1.项目储备中心。

2.价格认证中心。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2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1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7人（离休1人，退休36人）。

年末其他人员4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4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5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1,294,479.3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94,479.35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170,683.22元,下降26.9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170,683.22元,下降26.97%;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财建〔2021〕1号、新财建〔2021〕19号2021年市级移民补助资金2,645,150.00元,新财字〔2022〕200号新平县漠沙镇鱼塘村新村小组移民新村提档升级项目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新财建〔2021〕8号,新财字〔2022〕1号2021年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312,479.00元,新财

字〔2022〕128号新平县固定资产投资暨四上企业培育纳规纳限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经费150,000.00元，新财字〔2022〕1号粮食风险补助资金740,000.00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支出合计11,294,479.35元。其中：基本支出6,808,421.04元，占总支出的60.28%；项目支出4,486,058.31元，占总支出的39.7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170,683.22元，下降26.9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8,605.17元，下降4.74%；项目支出减少3,832,078.05元，下降46.07%；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财建〔2021〕1号、新财建〔2021〕19号2021年市级移民补助资金2,645,150.00元，新财字〔2022〕200号新平县漠沙镇鱼塘村新村小组移民新村提档升级项目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新财建〔2021〕8号，新财字〔2022〕1号2021年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312,479.00元，新财字〔2022〕128号新平县固定资产投资暨四上企业培育纳规纳限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经费150,000.00元，新财字〔2022〕1号粮食风险补助资金740,000.00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808,421.0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419,314.56元，占基本支出的94.2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89,106.48元，占基本支出的5.72%。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486,058.3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2023年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164,335.37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经费支出18,173.00元，主要用于劳务费、培训费。

3.2023年党建经费项目经费支出16,120.0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和退休支部书记、委员生活补助。

4.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支出68,964.00元，主要用于遗属生活补助。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经费支出1,284,000.00元，主要用于移民生活补助。

6.漠沙鱼塘新村提档升级项目经费支出802,832.94元，主要用于漠沙镇鱼塘新村小组基础设施建设。

7.2023年省级维稳经费项目经费支出1,588.00元，主要用于差旅费支出。

8.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支出650,000.00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9.2021年第二批省级库区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支出20,045.00元，主要用于差旅费、培训费支出。

10.2022年第二批省级库区资金项目经费支出60,000.00元，主要用于差旅费、会议费支出。

11.粮食风险补助资金项目经费支出1,350,000.00元，主要用于物资储备支出。

12.2022年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物资调运项目经费支出50,000.00元，主要用于对新平县粮食购销有限服务公司费用补贴。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78,846.3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15%。与上年相比减少1,995,506.46元，下降17.7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了新财字〔2022〕200号新平县漠沙镇鱼塘村新村小组移民新村提档升级项目专项资金1,500,000.00元，新财字〔2022〕1号粮食风险补助资金740,000.00元，新财建〔2021〕8号、新财字〔2022〕1号2021年市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312,479.00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33,572.2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4.25%。其中：

“2010401行政运行支出” 4,999,279.25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括职工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2010408 物价管理支出” 18,173.00 元，主要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劳务费、培训费支出。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20.0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用和离退休支部书记、委员生活补助。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6,032.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60%。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760.00 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慰问。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650.32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307,622.00 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552,071.8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5%。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03,301.45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51.00 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44,519.39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802,832.9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5%。其中：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02,832.94 元，主要用于移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14,33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47%。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414,337.00 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1,3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55%。其中：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支出” 1,350,000.00 元，主要用于粮食等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3%。其中：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对企业费用补贴。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决算为54,330.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

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34,419.26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3.35%，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19,911.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6.65%，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9,911.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48,910.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决算为28,999.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000.00元，决算为19,911.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我部门严格公务接待标准，拒绝超标准、无公函接待，同时对不同的来人单位进行合并接待，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176.26元，增长11.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8,599.26元，增长42.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423.00元，下降14.6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国防动员办公室职能划入我单位，伴随着车辆、监测设备等资产也划入，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数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工作调研，参加省、市会议，建设项目检查、督查、人防机动指挥信息采集、车载指挥通信系统运行维护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2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9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市相关单位领导检查、督查、工作调研；外县区有关单位前来交流学习；企业对接、协调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

5,42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减少9,580.00元，下降63.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9,580.00元，下降63.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精神，我部门严格公务出差、公务用车，尽可能将同时间、同方向出差的人员合并出行，减少派车次数。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9,106.48元，比上年减少41,242.30元，下降9.5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发生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92,872.13元，水费4,488.09元，电费4,000.00元，邮电费14,000.00元，差旅费10,500.00元，培训费6,000.00元，会议费10,000.00元，工会经费24,000.00元，公务接待费17,397.00元，福利费18,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99.26元，其他交通费用158,850.00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资产总额571,400.45元，其中，流动资产369,578.92元，固定资产201,821.5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47,788.56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6,886.0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

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230301111**